

证券代码：875083

证券简称：林泉股份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江苏林泉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 2026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江苏林泉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草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江苏林泉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资金管理，防止和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发生，保护公司、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林泉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含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下同）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资金占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

（一）经营性资金占用：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占用；

（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指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而支付资金，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提供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资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所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

第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不得通过资金占用等方式损害公司利益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防范资金占用原则

第五条 公司应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资源。

第六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不得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公司应按照《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实施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相互提供劳务等生产经营环节产生的关联交易行为。发生关联交易行为后，应及时结算，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

第七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三）委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四）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五）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六）中国证监会以及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八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以下列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一）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

（二）公司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偿还债务；

（三）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从公司拆借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四）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五）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使用资金；

（六）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

第九条 公司应积极建立健全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

第十条 公司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必须按照《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进行决策和实施。

第三章 管理责任和措施

第十一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经营管理层按照《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的权限、职责和程序审议批准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有关的货币资金支付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结算流程进行管理。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维护公司资金和财产安全负有法定义务和责任，应按照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规定勤勉尽职履行自己的职责切实履行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职责。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长是防止资金占用、资金占用清欠工作的第一责任人，总经理及其他具体经营管理层为执行负责人，协助董事长履行前述责任。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要时刻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等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通知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五条 公司财务部应根据相关规定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进行检查，发现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情况的，应及时向公司董事长报告，坚决杜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发生。

第十六条 内部审计部门作为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进行稽核监督机构，按照有利于事前、事中、事后监督的原则，负责对经营活动和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的监督和检查，并对检查对象和内容进行评价，提出改进和处理意见，确保内部控制的贯彻实施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第十七条 公司若发生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冻结股权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造成损害时，由董事会向其提出赔偿要求，并将依法追究其责任。公司董事会应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即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侵占资产的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第十八条 公司被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原则上应当以现金清偿。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条件下，可以探索金融创新的方式进行清偿，但需按法定程序报有关部门批准。

第十九条 发生资金占用情形，公司应严格控制“以股抵债”或者“以资抵债”的实施条件，防止以次充好、以股赖账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关联方不能以现金清偿，而拟用非现金资产清偿占用的公司资金，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用于抵偿的资产必须属于公司同一业务体系，并有利于增强公司独立性和核心竞争力，减少关联交易，不得是尚未投入使用的资产或没有客观明确账面净值的资产。

（二）公司应当聘请适格中介机构对符合以资抵债条件的资产进行审计

和评估，以资产评估值或经审计的账面净值作为以资抵债的定价基础，但最终定价不得损害公司利益，并充分考虑所占用资金的现值予以折扣。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应当向股东披露。

（三）独立董事应当就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发表独立意见，或者聘请适格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四）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须经股东会审议批准，关联方股东应当回避投票。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按照《公司法》《上市规则》以及其他可适用的监管规则要求及时履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章 责任追究及处罚

第二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对于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负有直接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给予警告、解聘等处分，情节严重触犯刑律的追究其刑事责任，对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给予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提请公司股东会启动罢免直至追究刑事责任的程序。公司审计委员会切实履行好监督职能。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公司应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分；因上述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除对相关的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分外，还有权视情形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以内”，含本数；“过”、“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规则》等可适用的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执行。本办法与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规则》等可适用的监管规则或公司章程规定相抵触时，以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上市规则》等可适用的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将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施行。自本办法生效之日起，公司原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自动失效。本办法修订时，亦应由股东会审议批准。

江苏林泉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0 日